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公告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
- 2.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叁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 3.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1、本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4.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2、本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情况。
- 5.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3、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 6.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三)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的合理性(2) 2016年12月增资/2、 增资价格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12月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 7.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三) 市场法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市场法预估主要过程及主要参数、参数选取及估值的合理性。
- 8.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中补充披露了考虑股份支付情形下的市盈率、市净率等。
- 9.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股份支付确认作为一次费用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确认作为一次费用的原因。
- 10.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业绩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业绩差异情况。
- 11.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补助情况。
- 12.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资产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6-1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自2015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不存在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预案公告),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原停牌期(即2015年11月24日)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自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8月30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5、2015-62、2015-63、2015-64、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8、2015-79、2015-82、2015-83、2015-86、2015-87、2015-88、2015-90、2015-91、2016-03、2016-05、2016-06、2016-07、2016-08)。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6]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

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将于2016年3月2日开市复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卓峰投资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卓峰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目前尚未办理,交易标的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交易所拟修订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转让限制。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乌鲁木齐卓峰、卓峰投资分别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卓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卓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正在办理中。

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资产重组行为”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若卓峰投资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将不会导致标的资产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形。若卓峰投资在重组方案实施前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若卓峰投资在重组方案实施前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自变更后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割。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同时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割”的各方,且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

自公告在本次重组问询函60日内,交割完成之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安排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审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乌鲁木齐卓峰、卓峰投资分别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基金备案后,卓峰投资转让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再存在股权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的规定。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均价。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情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5	17.3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0.74	18.6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0.91	18.82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规模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夯实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抢占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在西北地区市场影响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养殖技术优势将更加明显。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养殖区域增多将使上市公司股票来自各业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养殖业务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能够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发展战略,完善业务管理架构,吸引、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停牌,停牌期间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了兼顾各方利益,积极维护本次重组意向的达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7.31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价格”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交易标的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从事生猪养殖的三家主要子公司延安本原和宝鸡金凤与合营公司咸阳永香的重叠期间均为2009年至今,其注册资本小于咸阳永香,前述两家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咸阳永香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并披露26号函第六(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合并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间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补充披露其构成及是否具有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亏损,且主要亏损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延安本原、宝鸡金凤与咸阳永香经营业绩差异情况